

##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两笔政府补助，情况如下：

1. 根据辽宁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颁发的《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》，国家对公司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硫酸实现的增值税进行减免。2015年11月，公司收到葫芦岛市国税局返回的税款1,301,621.62元，款项已划拨到公司账户。

2. 2015年11月，公司收到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《财政部关于拨付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建【2015】524号），公司获得财政部拨付的2015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拨款376万元，款项已划拨到公司账户。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第八条“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-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”的规定，上述款项合计人民币5,061,621.62元，计入公司2015年当期损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26日